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吳家輝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08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
09 2 年度金訴字第502 號，中華民國113 年9 月11 日第一審判決（
10 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5087 號、112
11 年度偵字第15066 、2443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部分

16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
17 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吳家輝（下稱被告）因共同犯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1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2 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1 罪），經原審
19 判處罪刑及沒收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
20 狀內容，未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僅就刑法第
21 59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經本
22 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
23 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30 至131 頁），是
24 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之部分。

25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2 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
26 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
27 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本項立法理由已載明於判決理由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一部上訴之審理範圍

。是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30 條第1 項、第321 條第1 項第3 、4 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 項第2 款之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財物罪嫌，業據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見原審判決第44頁第2 行起至第48頁第21 行止），依據前述說明，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又同案被告許伯宇、洪御勝、韋晴暉分經原審判處罪刑或諭知無罪，未據上訴而告確定，亦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同案被告蔡振明另由本院審結。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惟經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對全部行為皆坦承犯行，惟因學識不高，涉世未深，一時不慎而犯下本案，但被告勇於承擔錯誤，痛定思痛，已與不良友人斷絕往來。另被告於犯案時，對於參與工作之告訴人等均有給予生活上相當之照顧，甚且於工作結束後亦給予車馬費供其等離開，有情輕法重之情，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經查：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法定刑之有期徒刑最輕部分為6 月以下；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

般洗錢罪，因有同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輕適用，有期徒刑之處斷刑得減至1月以上；所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法定刑之有期徒刑最輕部分為2月以下。因此，被告所犯上開三罪之宣告刑及處斷刑業已甚輕，然而，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類型，係參與犯罪組織，控制交付金融帳戶之被害人等，以供詐騙集團得以一般洗錢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屬於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之犯罪分工模式之一；更何況原審就被告所犯4罪諭知之宣告刑，已屬極輕，被告自無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受前述最低法定刑或處斷刑以下之酌減優惠，核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娟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石家禎
法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瓊芳